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钱财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个人钱财损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造成该被保险人拥有的个人钱财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并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钱财货币金额：

（一）被保险人寄存于其入住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且被保险人在发现盗窃后二十四小时内向酒店管理部门申报，并取得书面证明。

（二）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钱财遭到盗窃或者抢劫，且被保险人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报案证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下列任何经济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在发现遗失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向警方或者酒店管理部门报告及未能提供有关报告的任何损失；

（三）直接或者间接由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遗漏或者疏忽引起的经济损失；

（四）由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价值改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信用卡或者代币卡帐户内的经济损失；

（六）旅行支票遗失后，没有及时向相应签发行在遗失地分支机构或者代理机构挂失情形下发生的经济损失；

（七）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形下发生的经济损失。

（八）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次免赔额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次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应当妥善照管其个人钱财。若发生钱财遗失，被保险人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被保险人应当于发现遗失后二十四小时内向遗失地警方或者酒店报案，且取得警方或者酒店提供的书面证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酒店管理部门或者警方提供的书面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实际经济损失可先从酒店、其他保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实际经济损失扣除已获得的赔偿、给付后的余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在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若被盗窃或者被抢劫的个人钱财被发现或者归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权益转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个人钱财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给付相应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给付的保险金的数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释义

个人钱财：指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旅行支票或者汇票，但不包括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他人钱财，以及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者汇票。